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发布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邮专精特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82号文注册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1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7层B区

联系人:刘方萌

联系电话:010-85197636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该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邮专精特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中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17:00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7层B区

联系人:刘方萌

联系电话:010-85197636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 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授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7月23日以前或2026年8月23日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相互矛盾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7月22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

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 20、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一:《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邮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14日生效。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二: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8月2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与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电气关于董事、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董事会拟提名葛瑜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电气关于董事、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沈国英女士为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葛瑜斌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上述董事类型及职能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电气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程志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志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志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拟选举葛瑜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沈国英女士为公司总裁。

一、董事、总裁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程志浩	董事、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7日	2029年4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程志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志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程志浩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二、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其他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葛瑜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国英女士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瑜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经理、预算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葛瑜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87,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总裁简历

沈国英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国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葛瑜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7	三星电气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信函、邮件或传真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粟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葛瑜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周××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周××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恒生前海恒顺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恒生前海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恒生前海鼎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恒生前海恒源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恒生前海福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恒生前海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